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2738號

債　權　人　蔡雅雯

債　務　人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熙

一、㈠債務人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條亦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文熙發支付命令，惟查，本件票號SY0000000號之支票發票日為107年11月16日，執票人即債權人提示日為108年8月2日，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應於發票日後十五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是以，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就上開支票，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陳文熙，已喪失追索權，其聲請就此支票對陳文熙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淑英